

(八)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本文件第二章“供应商须知”1.3款“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”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收费稽查业务辅助服务项目、1499002026CCS00978（项目名称、项目编号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收费稽查业务辅助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交通运输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山西省智慧交通研究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3人，营业收入为168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20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全称（盖章）：山西省智慧交通研究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10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